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第 59 章)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為受僱於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人士提供強制性安全訓練以及擴大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及
- (b) 待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勞工處處長應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7 條，並經立法會通過後，制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載於附件 B)，以便對選定的工業經營引進安全管理制度。

背景和論據

強制性安全訓練

(A) 現時情況

2. 雖然近年本港的工業安全紀錄有所改善，但工業意外發生率，尤其是建造業，仍然偏高。一九九七年，建造業的平均每年意外發生率為每 1 000 名工人 227.4 宗，較所有行業的總數高 3.8 倍。一九九七年，在合共 58 宗致命工業意外中，建造業佔 41 宗。至於貨櫃搬運業，也屬高風險行業，單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七三年間，便有十名工人死於工作場地發生的意外。

3. 社會上普遍認為，為工人提供基本入職安全訓練，有助加強他們在工作方面的安全意識，從而防止工作場地發生意外。舉例來

說，當局為了加強地盤安全，已分別由一九九五和一九九六年起，規定工務計劃和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工程計劃的承建商，須為地盤工人提供入職安全訓練，作為合約條件的一部分。在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公營部門建築地盤的平均每年意外發生率，較沒有訂立安全訓練規定的私營機構建築地盤的意外發生率低 78%。我們相信，公營部門工作地盤安全紀錄顯著較佳，主要原因是工人曾獲提供安全訓練(以及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4. 條例已訂明，東主和承建商有一般責任保障所有受僱於工業經營的人士的工作安全和健康，包括為工人提供切合需要的指引和訓練。但實際上，由於該條例並無強制提供安全訓練的具體條文，因此，只有極少數的私營機構東主和承建商確實為工人提供這類訓練。

5. 為了推廣為工人提供安全訓練的做法，當局建議條例應予修訂，加入安全訓練的強制性條文，並首先使這項規定適用於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這兩個行業均支持實施強制性安全訓練的規定。現時有合適的培訓機構可參與推行有關建議。建造業訓練局(建訓局)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現正分別為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工人開辦安全訓練課程。

6. 本港建造業僱用的工人估計有 80 000 名，其中約 35 000 名，大部分受僱於工務計劃和房委會工程計劃的工人，已接受由建訓局提供的基本安全訓練，並獲簽發證明書(俗稱“平安咁”)。“平安咁”有效期為三年，持有人如完成複修課程和通過一項有關工作安全的測驗，則可獲續期。建訓局有能力每年為最多 40 000 名建造業工人提供一日課程形式的安全訓練。建訓局有關課程內容載於附件 C.

7. 擬議的強制性安全訓練規定，亦會適用於在建築地盤工作的專業工程師和技術人員。如果他們所屬的專業團體證實其正式會員已在學習過程中接受有關的訓練，則勞工處處長有意向他們發出有關的證明書。香港工程師學會支持這個做法，而勞工處正與其他專業團體聯絡，商定類似的安排。至於因不符合資格而未能循這個途徑取得證明書的技術人員，建訓局已為他們預備自學材料，使他們可以獲得有關的訓練和證明書。

8. 貨櫃搬運業僱用的工人估計有 16 000 名，其中約 6 000 名(38%)受僱於本港四大貨櫃碼頭。其餘 62% 的工人則受僱於主要位於新界的多個小型貨櫃儲存裝卸場和倉庫，後者是安全訓練的主要對象，因為各大貨櫃碼頭的僱員已獲提供有關訓練，並會得到承認為符合擬議的訓練規定。職訓局現正為貨櫃搬運業的工人免費開辦為期一

日的安全訓練課程，目標是在一九九八至九九年度和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分別培訓 2 500 名和 9 500 名工人。修畢職訓局訓練課程的學員亦會獲發“平安咁”。

(B) 建議

9.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規定所有受僱於建築地盤和貨櫃搬運倉庫的人士，除了從事辦公室行政和與建築或貨櫃搬運工作無關的人士以外，均須接受基本安全訓練，但會給予一段寬限期。建訓局和職訓局為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工人提供的安全訓練，以及向畢業學員簽發的證明書，會獲得當局承認為符合新的規定。在寬限期之後，建築工程和貨櫃搬運業務的東主和承建商，只可僱用持有有效證明書的工人。有關工人在工作時亦須攜帶該證明書。東主／承建商和工人如違反法例，最高刑罰分別為罰款 50,000 元和 10,000 元。

安全管理制度

(A) 現時情況

10.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七月發表香港工業安全檢討諮詢文件，其中一項建議是修改現行的工業安全策略，由着重執法改為推廣安全管理。這項檢討重新肯定，工作安全的基本責任是由製造風險和在工作時承受這類風險的人士(即東主和工人)共同承擔，最終目的是讓東主及其工作隊伍實行自我規管，這是長遠地提高安全標準的關鍵因素。要達致這個目標，最有效的方法是由政府制定一個法律架構，規定東主在工作場地採用安全管理制度。政府會透過教育、訓練、宣揚安全概念和使業內人士更加了解他們需要為意外付出的全部代價，藉以鼓勵他們實行自我規管。推行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在諮詢公眾期間獲得普遍支持，其後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得前行政局通過。

11. 諒詢文件建議在香港採用的安全管理制度應包括六個主要範疇，即公司安全政策、安全計劃、安全委員會、安全審核或查核、一般安全訓練和特殊安全訓練。為了方便東主和承建商實施這個制度，我們已在新規例中把安全管理制度中的上述六個範疇進一步訂為 14 項主要元素。附件 D 概述這 14 項主要元素的內容，並會定期作出審核或查核。對本地建造業、主要公用事業公司和大型工業經營來說，安全管理制度無論在概念上或實際運作上，都不是一種完全陌生的制度。機場核心計劃和房委會及工務計劃合約都要遵守這項規定，而其安全表現紀錄遠較整個行業的平均數字為佳。中華煤氣公司、中華電

力公司和地下鐵路公司等機構，已實施包括上述所有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B) 建議

12. 我們建議訂立本規例，初步規定僱用 100 名或以上工人的建築地盤、船塢、工廠，以及其他指定工業經營的承建商或東主，以及進行合約價值為 1 億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或東主，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14 項元素的其中十項，即附件 D(i)至(x)所述的元素，以及對他們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指定工業經營是指涉及電力、煤氣或石油氣的生產及輸送以及貨櫃搬運的工業經營。如這些建築地盤和工業經營僱用 50 至 99 名工人，則須採用安全管理制度 14 項元素的其中八項，即附件 D(i)至(viii)所述的元素，以及進行嚴格程度低於安全審核的安全查核。據估計，上述這兩類須實施安全管理制度的工業經營，數目分別為 800 個和 700 個。至於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則暫時可獲豁免。分階段採用這些元素，可讓受影響的行業有時間熟習新制度，並為採用額外的元素作好準備。此舉亦可讓有關方面有充分時間培訓足夠數目的安全從業員和醫療專業人員，以執行額外的職責。這個做法獲得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支持。我們計劃在新規例生效起計的一年後，檢討實施擬議安全管理制度的事宜，從而決定實施其餘四項元素，以及把規例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僱用不足 50 名工人的工業經營的適當時間。

(C) 訂立規例的權力

13. 我們有需要擴大勞工處處長根據條例第 7 條訂立規例的權力，以便就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a) 對東主或承建商根據建議規例須實施的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安全審核的安全審核員的註冊事宜；及
- (b) 安全審核員、安全查核員和營辦安全審核員訓練計劃的人士或機構的質素和表現。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第 7 條，賦予勞工處處長訂立有關規例的新權力。按照第 7 條的規定，勞工處處長根據該條文訂立的所有新規例，均須呈交行政長官，並須經立法會批准。

14. 我們在一九九七年政策綱領中，承諾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立法會提交有關強制性安全訓練和安全管理制度的新法例。

條例草案

1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3 條 賦權勞工處處長承認為有關工業經營提供的安全訓練課程及規定建築工人和貨櫃搬運工人須接受強制性安全訓練；及
- (b) 第 5 條 擴大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以規定東主或承建商開展與其工業經營內的人員的安全有關的管理制度。

規例

16. 本規例的主要條文訂明：

- (a) 可進行安全審核及營辦訓練某些人士成為安全審核員的計劃的人士的註冊等事宜(第 3 至 7 條)；
- (b) 向東主和承建商施加在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擬備書面的安全政策，以及設立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委員會方面的責任等事宜(第 8 至 12 條)；
- (c) 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進行審核或查核及提交審核或查核報告；以及東主和承建商就審核或查核報告作出的行動等事宜(第 13 至 24 條)；
- (d) 紀律審裁委員會對註冊安全審核員和註冊計劃營辦人作出的紀律處分(包括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等事宜(第 25 至 29 條)；
- (e) 因勞工處處長或紀律審裁委員會某項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士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事宜(第 30 及 31 條)；及
- (f) 勞工處處長視察安全審核和安全查核的進行的權力；以及違反本規例的罪行等事宜(第 32 至 37 條)。

實施

17. 考慮到可提供的訓練名額，以及為了讓建造業和貨櫃搬運業的工人有時間接受安全訓練，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 14 個月，有關強制性安全訓練的規定才生效。至於條例草案其他部分(包括授予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新權力)，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後立即生效。

18. 我們亦建議在本規例獲得立法會通過後 12 個月，安全管理制度的規定才生效，以便政府有時間展開有關管理制度的教育和宣傳活動；受影響的東主和承建商可充分了解新規例的內容；而有關東主和承建商以及建造業的培訓機構亦有足夠時間作出適當的準備。政府會就如何遵守新規定的問題，提供適當的指引和意見。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條例草案將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登憲報，並在一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會首讀。我們已在一九九九年一月七日的會議上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小組就條例草案及規例作出簡報。

與人權的關係

20. 律政司認為本條例草案和規例與《基本法》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21. 條例草案和規例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訂立規例帶來的額外工作，會由勞工處以現有的資源應付。

對經濟的影響

22. 現時工務計劃和房委會工程計劃的承建商有合約責任，須為在地盤工作的工人提供安全訓練；這些工人約佔本港建造業工作人口的一半。我們預期，在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生效的新工務合約的投標者，會把提供安全訓練的成本反映在標書內，但這對整體合約成本的影響不會很大。私營機構方面，承建商和(在某些情況下)工人本身會承擔參加建訓局安全訓練課程的開支，費用為每人 100 元。由於職訓局現正為貨櫃搬運工人免費舉辦安全訓練課程，因此對貨櫃搬運業的成本只會有輕微影響。

23. 在實施安全管理制度方面，工業和建造業內大型機構的僱主須承擔的額外成本，主要是為有關制度聘請新的安全工作人員而支付的費用。假設每名受影響僱主平均須增聘一名安全主任執行所需職務，涉及的額外職員費用會分別約佔工業和建造業受影響公司每年經營成本的 0.2% 和 0.1%。

24. 另一方面，擬議的強制性安全訓練和安全管理制度有助減少工業意外的傷亡數目及停工和工作受阻的情況，節省醫療成本和補償開支，以及降低保費和民事申索款額，從而惠及有關行業和廣大市民。

公眾諮詢

25. 我們已就強制性安全訓練的建議，徵詢勞顧會及其轄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的意見，並取得他們的支持。香港建造商會和香港建築業總工會亦已獲得諮詢。他們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並了解提供訓練以及與僱主合作參加訓練，是僱主和僱員的共同責任，而根據條例有關一般責任的條文，僱主和僱員有同等的法律責任。此外，我們亦已徵詢貨櫃搬運業的意見。四大貨櫃碼頭、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由規模較小的貨櫃儲存經營者組成)，以及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的代表，普遍支持有關建議。

26. 我們在一九九五年就有關為香港引進安全管理制度的諮詢文件進行公眾諮詢時，有關建議獲得廣泛支持。我們亦已徵詢勞顧會和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對擬議規例條文的意見，兩者都支持實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加強工業安全。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我們曾多次舉辦研討會和簡介會，向受影響的承建商和東主介紹擬議安全管理制度的 14 項主要元素。

宣傳安排

27.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條例草案刊登憲報時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新聞界的查詢。

教育統籌局

負責人員：曹振華先生

電話：2810 3561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 A

《1999 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1
2.	釋義	1
3.	加入條文	
	6BA. 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 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1
4.	“工作時”（at work）的涵義	4
5.	處長訂立規例等的權力	4
6.	處長可修訂附表	6
7.	東主的法律責任	6
8.	民事法律責任	6
9.	加入附表	
	附表 4 指明工業經營 相應修訂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6
10.	修理、維修及安全	7

條次	頁次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11.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等的邊緣	7
12.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7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	
13. 修訂名稱	7
14. 釋義	8
15. 叉式起重車的維修與使用	8
16. 安全地堆或移去貨物或貨品的方法	8
17. 貨櫃堆的穩固度	8
18. 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

2. 釋義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2（1）條現予修訂—

(a) 在“工業經營”的定義中，廢除（fa）段而代以—

“（fa）貨櫃處理作業；”；

(b) 在“夾角接頭”的定義中，廢除“垛”而代以“凸”；

(c) 加入—

““貨櫃處理作業”（container handling）指貨櫃的裝卸、搬運、堆凸、貯存、保存或維修，或移去堆凸的貨櫃；”。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6BA. 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不得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等等

(1) 在本條中—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就某有關工業經營而言，指就該工業經營而根據第(2)款發布的公告所指的人；

“有關工業經營” (*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 指根據第(2)款發布的某公告所指的工業經營；

“有關安全訓練課程” (*relevant safety training course*) 就有關人士而言，指就該人所屬的某類人士而根據第(2)款發布的公告所指的安全訓練課程；

“有關證明書” (*relevant certificate*) 就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的有關人士而言，指就該人修讀與該工業經營有關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發給該人的證明書；

“指定日期” (*appointed day*) 指教育統籌局局長為施行第(5)及(7)款而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

“證明書” (*certificate*) 指第(2)款所述的證明書。

(2) 處長可藉憲報公告或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發布的書面公告，承認符合以下說明的某項安全訓練課程—

(a) 為受僱於附表4指明的工業經營的某類人士而設的；及

(b) 修讀該課程的人就該課程會獲發給證明書。

- (3) 如在任何人修讀某項安全訓練課程而獲發給證明書後，該課程根據第(2)款於某日獲承認，則就本條例而言，該份證明書與任何人在該日或其後修讀該課程而獲發給的證明書，具有相同的效力；但如根據該款發布以承認該課程的公告另有訂定，則屬例外。
- (4) 如處長信納有關人士已接受符合以下說明的訓練—
- (a) 相等於由有關安全訓練課程所提供的訓練；及
- (b) 所達標準並不低於該課程所提供的訓練所達標準，
則—
- (i) 處長可向該人發給或安排向該人發給證明書，該證明書在內容方面與倘若該人修讀該課程則本會獲發給的證明書相同；及
- (ii) 就本條例而言，如此發給的證明書與發給修讀該課程的人的證明書具有相同的效力。
- (5) 任何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均不得在指定日期當日及其後於該工業經營中僱用沒有有關證明書或所持有關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的有關人士，並須停止在指定日期當日及其後於該工業經營中僱用該等有關人士。
- (6) 證明書的有效期在該證明書指明的日期屆滿，如證明書沒有指明屆滿日期，則其有效期在其發出當日後的3年屆滿時屆滿。
- (7) 每名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中並持有有效的有關證明書的有關人士，均有責任在指定日期當日及其後—

- (a) 當他於該工業經營中工作時攜帶該證明書；
 - (b) 在職業安全主任、該工業經營的東主或獲該東主為此目的而授權的東主代理人要求下出示該證明書。
- (8) 凡有效的有關證明書已遺失、污損或銷毀，獲發給該證明書的有關人士除非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工業經營，否則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處長提出要求補發在內容方面相同的有關證明書的申請。
- (9) 如有人根據第(8)款提出申請要求補發證明書以替補某份有關證明書，處長信納該有關證明書確實已遺失、污損或銷毀，則處長須應該項申請而補發或安排補發有關證明書。
- (10) 就本條例而言，應根據第（ 8 ）款提出的申請而補發的有關證明書與其替補的有關證明書，具有相同的效力。
- (11) 任何東主違反第（ 5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12) 任何有關人士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7 ）款，即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工作時”（ at work ）的涵義

第 6C 條現予修訂，廢除“及 6B”而代以“、 6B 及 6BA”。

5. 處長訂立規例等的權力

第 7 (1) 條現予修訂，加入一

- “ (oa) 在不損害 (o) 段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規定東主及承建商（包括任何一類東主及承建商）須一

- (i) 發展、實施和維持任何關乎其工業經營中人員的安全的管理制度；
 - (ii) 就其工業經營的一般安全政策擬備和修訂安全政策說明書，並須將該等說明書提供予受僱的人；
 - (iii) 設立安全委員會，以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改善受僱的人的安全和健康的措施；
 - (iv) 僱用根據本條訂立的規例所指明的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的人提供的服務，就第 (i) 節提述的任何管理制度，評估已實施的該管理制度的效用；
- (ob) 就 (oa) (iv) 段提述的人或營辦訓練該等人（包括該等人中任何一類的人）的計劃的人的註冊—
- (i) 備存註冊紀錄冊；
 - (ii) 指明註冊條件（包括指明所需的規定）；
 - (iii) 由處長在顧及某計劃營辦人的情況下承認有關計劃；
 - (iv) 更佳和更有效地實行註冊計劃；
- (oc) (ob) 段提述的人的表現的評估方法；
- (od) 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委出紀律審裁委員團及具以下權力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 (i) 為在該委員會席前進行任何聆訊所需的一切權力；
 - (ii) 寬免所涉的人的罪責或對該人施以紀律處分的權力（包括取消註冊、暫時吊銷註冊或譴責所涉的人的權力）；

- (iii) 在訟費方面作出任何命令的權力；
- (oe) 規定可就何種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包括可藉規例而對《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

6. 處長可修訂附表

第 8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 3”而代以“、3 或 4”。

7. 東主的法律責任

第 13 (3) 條現予修訂，在“6B”之後加入“或 6BA (12)”。

8. 民事法律責任

第 19 (a) 條現予修訂，廢除“就第 6A 或 6B 條的規定沒有獲遵從，並不”而代以“並不就第 6A、6B 或 6BA 條的規定不獲遵從而”。

9. 加入附表

現加入一

“附表 4

[第 6BA 及 8 條]

指明工業經營

1. 建築工程。
2. 貨櫃處理作業。”。

相應修訂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

10. 修理、維修及安全

《工廠及工業經營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39（3）條現予修訂，廢除“垛”而代以“凸”。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11. 安全防護挖掘工程等的邊緣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第 41（a）條現予修訂，廢除“垛”而代以“凸”。

12. 在建築地盤存放的物料

第 52（2）（a）及（b）條現予修訂，廢除“垛”而代以“凸”。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

13. 修訂名稱

《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及貨櫃搬運）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的名稱現予修訂，廢除“及貨櫃搬運”而代以“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

1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貨櫃搬運” 的定義；
- (b) 在 “東主” 的定義的 (b) 段中，廢除 “搬運” 而代以 “處理作業” 。

15. 叉式起重車的維修與使用

第 7(1) 條現予修訂，廢除 “以搬運貨物或貨櫃” 而代以 “搬運貨物或進行貨櫃處理作業” 。

16. 安全地堆△**或移去貨物或貨品的方法**

第 10 條現予修訂，廢除 “凡貨物或貨品的堆垛或拆垛，或與其相關的搬運工作，如無穩固貨物或貨品的方法協助即不能安全地進行” 而代以 “凡在沒有穩固有關貨物或貨品的方法協助下，貨物或貨品的堆**△**、或堆**△**的貨物或貨品的移去，或與其相關的搬運工作或處理作業即不能安全地進行” 。

17. 貨櫃堆△**的穩固度**

第 10A 條現予修訂—

- (a) 在 (a) 段中，廢除 “貨櫃的堆垛拆垛，或與其相關的搬運” 而代以 “貨櫃的堆**△**、堆**△**的貨櫃的移去，或與其相關的處理作業” ；
- (b) 在 (b) 及 (c) 段中，廢除 “垛” 而代以 “**△**” 。

18. 受僱的人所犯的罪行

第 18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從事搬運貨物或貨櫃”而代以“搬運貨物或進行貨櫃處理作業的人，或任何從事搬運貨物或貨櫃處理作業”。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以一

- (a) 界定“貨櫃處理作業”一詞（草案第 2 條）；
- (b) 加入新訂的第 6BA 條（草案第 3 條），其中包括
 - (i) 賦權勞工處處長承認安全訓練課程，而該等課程是就新訂的附表 4 指明的工業經營提供的（草案第 9 條）；及
 - (ii) 規定有關工業經營的東主自教育統籌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於該工業經營中不得僱用並須停止僱用下述有關人士，即沒有證明書（就修讀獲承認的安全訓練課程而發給的）者或其如此獲發給的證明書的有效期已屆滿者；及
- (c) 擴大勞工處處長訂立規例的權力，其中包括規定東主及承建商須發展、實施和維持與其工業經營中的人員的安全有關的管理制度（草案第 5 條）。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第 II 部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或計劃營辦人
3. 註冊紀錄冊	4
4. 註冊的資格	5
5. 申請註冊	6
6. 對申請作出的決定	6
7. 處長向申請人送達決定通知	6
	第 III 部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政策及安全委員會
8. 東主及承建商發展安全管理制度的責任等等	7

條次	頁次
9. 東主及承建商在安全政策方面的責任	7
10. 東主及承建商設立安全委員會的責任	8
11. 安全委員會的組成等	9
12. 對安全委員會成員的保障	9
第 IV 部	
安全審核	
13. 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	10
14. 東主或承建商為安全審核提供的方便	11
15. 提交安全審核報告	11
16. 就安全審核報告作出的行動	11
17. 交出安全審核報告以供查閱的責任等等	12
18.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就擬作出的安全審核	13
通知處長	
第 V 部	
安全查核	
19. 委任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	13
20. 東主或承建商為安全查核提供的方便	14

條次	頁次
21. 提交安全查核報告	14
22. 就安全查核報告作出的行動	15
23. 交出安全查核報告以供查閱的責任等等	16
24. 更換安全查核員	16

第 VI 部

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

計劃營辦人的紀律

25. 處長可將事件提交紀律審裁委員會	17
26. 紀律審裁委員團	18
27. 紀律審裁委員會	18
28. 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	19
29.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	19

第 VII 部

上訴和公布取消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

30. 上訴	20
31. 公布取消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	21

條次

頁次

第 VIII 部

雜項條文

32. 註冊安全審核員等不得披露資料的責任	22
33. 處長可視察安全審核等	22
34. 罪行	23
35. 免責辯護	24
36. 處長指明格式的權力	24
37. 通知的送達	25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8. 修訂附表	27
附表 1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	28
附表 2 註冊為計劃營辦人須具備的資格	29
附表 3 規定須設有安全管理制度的東主及承建商	29
附表 4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31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

（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
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第 I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文本”（copy）就任何文件而言，包括該文件的正本；

“安全委員會”（safety committee）指根據第 10 條設立的安全委員會；

“安全查核”（safety review）指任何具以下目的的安排—

(a) 查核某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附表 4 指明的該制度所包含的元素）的效能；及

(b) 考慮該制度在效能方面的改善；

“安全查核員”（safety review officer）指根據第 19(1)(a) 條獲委任進行安全查核的人；

“安全查核報告”（safety review report）指安全查核員在完成安全查核後編製的報告；

“安全管理”（safety management）指與經營某工業經營有關連並關乎在該工業經營中的人員的安全的管理功能，包括—

- (a) 策劃、發展、組織和實施安全政策；及
- (b) 衡量、審核或查核該等功能的執行；

“安全管理制度”（safety management system）指提供工業經營中的安全管理的制度；

“安全審核”（safety audit）指任何具以下目的的安排—

- (a) 收集、評估和核證某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附表 4 指明的該制度所包含的元素）在效率、效能及可靠性方面的資料；及
- (b) 考慮對該制度的改善；

“安全審核員”（safety auditor）指進行或擬進行安全審核的人；

“安全審核報告”（safety audit report）指註冊安全審核員在完成安全審核後編製的報告；

“有關工業經營”（relevant industrial undertaking）就附表 3 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而言，指該附表中就該東主或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而指明的工業經營（不論如何措詞）；

“建築地盤”（construction site）指進行建築工程的地方，以及緊接該地方而用以貯存用於或擬用於建築工程的物料或工業裝置的附近範圍；

“指定經營”（designated undertaking）指涉及以下任何活動的工業經營—

- (a) 電力的生產、變壓及輸送；

(b) 《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第 2 條所指的煤氣或石油氣的生產及輸送；或

(c) 貨櫃處理作業；

“紀律審裁委員會”(disciplinary board)指根據第 27(1)條委出的紀律審裁委員會；

“紀律審裁委員團”(disciplinary board panel)指根據第 26(1)條委出的紀律審裁委員團；

“計劃”(scheme)指將任何人訓練為安全審核員的計劃；

“計劃營辦人”(scheme operator)指營辦或擬營辦某項計劃的人；

“船廠”(shipyard)指任何進行建造、重建、維修、修理、重裝、終飾或拆毀船舶或船隻(浮於水上的船舶或船隻除外)的露天工場或乾塉(包括其場地範圍)；

“註冊”(registered)指根據第 6(1)條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或計劃營辦人；

“註冊人士”(registered person)指註冊安全審核員或註冊計劃營辦人；

“註冊安全審核員”(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指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人；

“註冊計劃營辦人”(registered scheme operator)指註冊為計劃營辦人的人。

(2) 除第 16(4)條另有規定外，第 IV 部提述的註冊安全審核員，並不包括根據本規例被暫時吊銷註冊的註冊安全審核員。

(3)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一

- (a) 某東主或承建商已就附表 3 第 1、2、3 或 4 部指明的某有關工業經營遵從第 8 條第 (1)、(2)、(3) 或 (4) 款的規定，不得視為他已就該附表中同一部或另一部指明的其他有關工業經營遵從該款或該條中另一款的規定；
- (b) 凡某東主或承建商根據本規例規定須就有關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包含附表 4 指明的 1 項或多於 1 項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該規定並不要求該制度包含尚未開始生效的條文中所載的任何元素。

第 II 部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或計劃營辦人

3. 註冊紀錄冊

- (1) 處長須設置和備存一份由 2 個部分組成的註冊紀錄冊，並須安排—
 - (a) 在第 1 部之內，載錄所有註冊為安全審核員的人的姓名及地址的詳情以及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如有的話）；
 - (b) 在第 2 部之內，載錄所有註冊為計劃營辦人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的詳情（包括他們的註冊所關乎的計劃的詳情），以及他認為適當的其他事宜（如有的話）。
- (2) 註冊紀錄冊須於處長所指示的政府辦事處並於該等辦事處向公眾開放的時間內，供公眾免費查閱。
- (3) 處長須在註冊紀錄冊內記入—
 - (a) 他認為對保持註冊紀錄冊的下述資料準確屬必需的任何修訂—

- (i) 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的地址或關於該人的其他詳情；
 - (ii) 在註冊紀錄冊內指出的計劃所涉及的地址或關於該計劃的其他詳情；及
 - (b) (如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根據本規例被暫時吊銷註冊) 該人被暫時吊銷註冊的期間。
- (4) 處長須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 (a) 已去世；
 - (b) 本身以書面要求除名；或
 - (c) 根據第 29 (2) (b) 條被取消註冊。
- (5) 如—

- (a) 任何名列註冊紀錄冊的人向處長提供的資料不再準確（不論該等資料是在該人名列註冊紀錄冊之時、之前或之後提供）；及
- (b) 依據第 (1) 款記入註冊紀錄冊的任何資料不再準確，

則該人須在資料不準確一事發生之日起的 21 天內，將資料不準確一事以書面通知處長並向處長提供詳情，該等詳情須足以使處長能夠修訂註冊紀錄冊，從而將不準確的資料除去。

4. 註冊的資格

- (1) 任何人如符合附表 1 的規定，即有資格註冊為安全審核員。

(2) 任何人如符合附表 2 內適用於他的規定，而有關計劃亦符合該附表內適用於該計劃的規定，該人即有資格註冊為計劃營辦人。

5. 申請註冊

任何人申請註冊，須按認可格式向處長提出。

6. 對申請作出的決定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處長可酌情決定將某人在他認為就有關註冊而言屬適當的條件（如有的話）的規限下，註冊為安全審核員或計劃營辦人。

(2) 除非處長信納就所尋求的註冊而言，有關的人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不得將該人註冊—

- (a) 該人有資格獲如此註冊；
- (b) 該人有足夠能力獲如此註冊；及
- (c) 該人是獲如此註冊的適合和適當人選。

7. 處長向申請人送達決定通知

(1) 處長如將某人註冊或拒絕將某人註冊，須立即向該人送達關於其決定的書面通知。

(2) 如處長拒絕將某人註冊或在將某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第(1)款所述的通知須包括—

- (a) 一項關於作出拒絕的理由或施加該等條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充分陳述；及
- (b) 第 30 條的文本一份。

第 III 部

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政策及安全委員會

8. 東主及承建商發展安全管理制度的責任等等

(1) 附表 3 第 1 部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須就有關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包含附表 4 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2) 附表 3 第 2 部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須就有關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包含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3) 附表 3 第 3 部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須就有關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單一的並包含附表 4 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4) 附表 3 第 4 部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須就有關工業經營發展、實施和維持一個單一的並包含附表 4 第 1 部指明的元素的安全管理制度。

9. 東主及承建商在安全政策方面的責任

(1) 在不抵觸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附表 3 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須一

- (a) 就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擬備一份政策說明書，並在有需要時修改該說明書；
- (b) 將該說明書及其任何修改通知在該工業經營中的所有工人；
- (c) 備存該說明書的文本一份；及
- (d) 在職業安全主任索閱時，提供該說明書的文本一份供其查閱。

(2) 在不損害附表 4 指明的任何元素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第(1)款規定的政策說明書須包括—

- (a) 東主或承建商對在有關工業經營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一般政策的說明；
 - (b) 為實行該政策而訂的責任分配制度；及
 - (c) 關於如何執行該等責任的安排。
- (3) 東主或承建商須安排按下述規定檢討有關工業經營的安全政策—
- (a) 自東主或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首次就該工業經營符合第(1)(b)款的日期起計，每 2 年內進行至少一次檢討；
 - (b) 東主或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如更改第(1)款規定的政策說明書而該項更改—
 - (i) 是關乎第(2)(a)、(b)或(c)款所述的關於該工業經營的詳情；及
 - (ii) 所據的理由並非是根據(a)段或本段作出的檢討所引致的，

則該東主或承建商須於作出該項更改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作出該項檢討。

10. 東主及承建商設立安全委員會的責任

附表 3 第 1 或 3 部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須—

- (a) 設立一個或多於一個安全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的功能是找出、建議和不斷檢討目的是改善在有關工業經營中的工人的安全及健康的措施；及

(b) 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實施如此設立的安全委員會就在該工業經營中的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事宜而建議的任何措施。

11. 安全委員會的組成等

(1) 按第 10 條規定設立安全委員會的東主或承建商，須確保一

(a) 該委員會有至少一半成員（不論他們是被提名的或是選出的）代表在有關工業經營中的工人；

(b) 該委員會獲得一份書面陳述，其中列出管限其成員資格、職權範圍及會議程序的規則；

(c) 該委員會每 3 個月至少開會一次；及

(d) 該委員會備存會議紀錄—

(i) 為期 5 年或以上，由有關會議紀錄所關乎的會議日期翌日起計；

(ii) 並在任何職業安全主任索閱時供其查閱。

(2) 在就某有關工業經營而設立的安全委員會的會議上，只可討論在該工業經營中的工人在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方面的事宜。

12. 對安全委員會成員的保障

任何東主、承建商或僱主不得基於任何工人履行其作為安全委員會成員的職能此一事實而—

- (a) 終止僱用或威脅終止僱用該工人；或
- (b) 在任何方面歧視該工人。

第 IV 部

安全審核

13. 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

(1) 附表 3 第 1 或 3 部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須委任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

(2) 除第 (3) 款另有規定外，第 (1) 款提述的東主或承建商須確保安全審核按以下規定進行—

- (a) 如有關工業經營涉及建築工程，自本條的生效日期起計（如該工業經營是在該日期之後成立的，則自該工業經營成立之日起計），每 6 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但無論如何，必須在就該工業經營而根據第 15 條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審核報告後 6 個月內進行安全審核；
- (b) 在其他情況下，自本條的生效日期起計（如有關工業經營是在該日期之後成立的，則自該工業經營成立之日起計），每 12 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審核，但無論如何，必須在就該工業經營而根據第 15 條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審核報告後 12 個月內進行安全審核。

(3) 處長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有需要，可以書面規定第 (1) 款提述的東主或承建商須安排在每隔一段較第 (2) 款指明的期間為短的時間，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

14. 東主或承建商為安全審核提供的方便

已委任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安全審核的東主或承建商須—

- (a) 提供對進行有關審核屬必需的協助、方便及資料；及
- (b) (如該審核員是他的僱員) 確保該審核員不會被派遣執行具有會妨礙有關審核有效地進行的性質的其他工作，亦不會在會妨礙有關審核有效地進行的範圍內被派遣執行其他工作。

15. 提交安全審核報告

(1)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

- (a) 在完成安全審核後 28 天內提交安全審核報告；及
- (b) 向委任他的東主或承建商提交該報告。

(2)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備存他根據第 (1) 款提交的安全審核報告的文本，為期最少為自如此提交該報告翌日起計的 5 年。

16. 就安全審核報告作出的行動

(1) 接獲根據第 15 條提交的安全審核報告的東主或承建商須—

- (a) 於接獲該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閱讀和加簽該報告，並且記錄加簽的日期；
- (b) (如該報告載有如何改善所關乎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
 - (i) 在接獲該報告後 14 天內擬定一項改善計劃；及

- (i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該項計劃；
- (c) (如(b)段提述的計劃已經擬定)在接獲該報告後 21 天內，將該報告連同該項計劃的文本各一份提交處長；及
- (d) 備存該報告及該項計劃(如有的話)的文本，為期最少為自(a)段提述的加簽日期翌日起計的 5 年。

(2) 處長可以書面要求任何註冊安全審核員向其提交由該審核員擬備的安全審核報告的文本。

(3) 接獲第(2)款所指的要求的註冊安全審核員，須在接獲該要求後 21 天內遵從該要求。

(4) 在第(2)及(3)款中，“註冊安全審核員”(registered safety auditor)包括—

- (a) 在當其時根據本規例被暫時吊銷註冊的註冊安全審核員；
- (b) 前任註冊安全審核員。

17. 交出安全審核報告以供查閱的責任等等

東主或承建商須—

- (a) 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第 16 條規定須備存的安全審核報告或計劃予索閱該報告或計劃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 (b) 容許職業安全主任複印該報告或計劃；
- (c)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向處長提供該報告或計劃的文本；

- (d) (i) 向處長提供支持該報告或計劃中指明或提述的事宜的文件的文本；及
- (ii)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向處長提供上述文件的文本。

**18.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就擬作出的
安全審核通知處長**

註冊安全審核員須—

- (a) 按認可格式通知處長他將開始進行安全審核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
- (b) 在上述日期之前的 14 天前發出該通知。

第 V 部

安全查核

19. 委任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

(1) 附表 3 第 2 或 4 部指明的東主或承建商須—

- (a) 按認可格式委任一名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安全查核的人士為安全查核員，以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而該名人士可以是該東主或承建商的僱員；及
- (b) 安排將委任文件的文本—
 - (i) 在每個進行該工業經營的地方的顯眼位置展示；及
 - (ii) 於作出該項委任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展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第(1)款提述的東主或承建商須確保安全查核按以下規定進行—

- (a) 如有關工業經營涉及建築工程，自本條的生效日期起計（如該工業經營是在該日期之後成立的，則自該工業經營成立之日起計），每6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查核，但無論如何，必須在根據第21條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查核報告後6個月內進行安全查核；
- (b) 在其他情況下，自本條的生效日期起計（如有關工業經營是在該日期之後成立的，則自該工業經營成立之日起計），每12個月內進行至少一次安全查核，但無論如何，必須在根據第21條提交的最近一份安全查核報告後12個月內進行安全查核。

(3) 處長在顧及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如認為有需要，可以書面規定第(1)款提述的東主或承建商須安排在每隔一段較第(2)款指明的期間為短的時間，就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

20. 東主或承建商為安全查核提供的方便

已委任安全查核員進行安全查核的東主或承建商須—

- (a) 提供對進行有關查核屬必需的一切協助、方便及資料；及
- (b) (如該查核員是他的僱員) 確保該查核員不會被派遣執行具有會妨礙有關查核有效地進行的性質的其他工作，亦不會在會妨礙有關查核有效進行的範圍內被派遣執行其他工作。

21. 提交安全查核報告

(1) 安全查核員須—

(a) 在完成有關查核後 28 天內提交安全查核報告；及

(b) 向委任他的東主或承建商提交該報告。

(2) 安全查核員須備存他根據第 (1) 款提交的安全查核報告的文本，為期最少為自如此提交該報告翌日起計的 3 年。

22. 就安全查核報告作出的行動

(1) 接獲根據第 21 條提交的安全查核報告的東主或承建商須—

(a) 於接獲該報告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閱讀和加簽該報告，並且記錄加簽的日期；

(b) (如該報告載有如何改善其所關乎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建議) —

(i) 在接獲該報告後 14 天內擬定一項改善計劃；及

(ii)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實施該項計劃；

(c) (如 (b) 段提述的計劃已經擬定) 在接獲該報告後 21 天內，將該報告連同該項計劃的文本各一份提交處長；及

(d) 備存該報告及該項計劃 (如有的話) 的文本，為期最少為自 (a) 段提述的加簽日期翌日起計的 5 年。

(2) 處長可以書面要求任何安全查核員或前任安全查核員向其提交由他擬備的安全查核報告的文本。

(3) 接獲第(2)款所指的要求的安全查核員或前任安全查核員，須在接獲該要求後 21 天內遵從該要求。

23. 交出安全查核報告以供查閱的責任等等

東主或承建商須—

- (a) 於任何合理時間，提供第 22 條規定須備存的安全查核報告或計劃予索閱該報告或計劃的職業安全主任查閱；
- (b) 容許職業安全主任複印該報告或計劃；
- (c)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向處長提供該報告或計劃的文本；
- (d)
 - (i) 向處長提供支持該報告或計劃中指明或描述的事宜的文件的文本；及
 - (ii) 在接獲處長的書面要求後 14 天內，向處長提供上述文件的文本。

24. 更換安全查核員

(1) 如處長有理由相信某安全查核員沒有能力稱職地進行安全查核或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中任何適用於安全查核員的條文，處長可藉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通知—

- (a) 送達委任該查核員的東主或承建商，而該通知的文本亦送達該查核員；
- (b) 列出其所信事情所據理由的充分陳述；及

(c) 附有第 30 條的文本，

指示該東主或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

(i) 委任另一名安全查核員以替代前述的查核員；及

(ii) 在上述通知指明的限期（不少於 14 天）屆滿前作出上述委任。

(2) 接獲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的東主或承建商，須在該通知指明的限期屆滿前遵從該通知內指明的指示。

第 VI 部

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 計劃營辦人的紀律

25. 處長可將事件提交紀律審裁委員會

如處長—

(a) 認為有證據顯示某註冊安全審核員或註冊計劃營辦人—

(i) 沒有遵從本條例（包括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中任何適用於註冊安全審核員或註冊計劃營辦人的條文；或

(ii) 以欺詐手段或基於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取得註冊；或

(b) 不再信納某註冊安全審核員或註冊計劃營辦人—

(i) 有能力獲如此註冊；或

(ii) 是獲如此註冊的適合和適當人選，
則處長可將事件提交紀律審裁委員會聆訊。

26. 紀律審裁委員團

- (1) 教育統籌局局長須委任符合以下人數及類別的成員加入紀律審裁委員團—
- (a) 不多於 5 名來自他認為代表註冊安全審核員利益的組織的人士；
 - (b) 不多於 5 名來自他認為代表註冊計劃營辦人利益的組織的人士；
 - (c) 不多於 5 名來自他認為代表建造業僱主利益的組織的人士；
 - (d) 不多於 5 名來自他認為代表非建造業僱主利益的組織的人士；
 - (e) 不多於 5 名來自他認為代表建造業僱員利益的組織的人士；
 - (f) 不多於 5 名來自他認為代表非建造業僱員利益的組織的人士。
- (2) 公職人員沒有資格獲委任加入紀律審裁委員團。
- (3) 成員的任期為 3 年，並可在任何任期結束時再獲委任。

27. 紀律審裁委員會

- (1) 教育統籌局局長須在接獲處長根據第 25 條就某事件發出的通知後 21 天內，委出一個紀律審裁委員會—

- (a) 聆訊該事件；而
 - (b) 該委員會由紀律審裁委員團每個類別中的 1 名成員組成。
- (2) 委員會委員須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28. 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主席須將其聆訊有關事件的時間及地點，通知有關的註冊人士及處長。
- (2) 在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關的註冊人士及處長可由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代表其出席。
- (3) 法律顧問可在紀律審裁委員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出席，就任何法律事宜向主席提供意見。

- (4) 在符合第 (5) 款的規定下，紀律審裁委員會有權規管其程序。
- (5) 紀律審裁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 4 名委員會委員。

29. 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權力

- (1) 紀律審裁委員會可藉由主席簽署的通知—
 - (a) 命令任何人到委員會席前和提供證據；
 - (b) 命令任何人交出文件；
 - (c) 授權任何人視察—

(i) 為安全審核（已由註冊安全審核員進行者）的目的而進行的任何工作；或

(ii) 計劃的進行。

(2) 紀律審裁委員會完成聆訊後，可寬免有關的註冊人士的罪責，亦可採取以下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行動—

(a) 贽責該註冊人士；

(b) 取消該註冊人士的註冊；

(c) 在一段指明的時間內，將該註冊人士的註冊暫時吊銷。

(3) 紀律審裁委員會可就支付根據本條進行的法律程序的費用，以及就支付處長或該註冊人士的訟費，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

(4) 紀律審裁委員會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有關的註冊人士，而該通知須列出作該項決定的理由，並須附有第 30 條的文本。

第 VII 部

上訴和公布取消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

30. 上訴

(1) 任何人如因下述決定而感到受屈—

(a) 處長決定拒絕將該人註冊或將某人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註冊；

(b) 處長根據第 24(1)條決定規定有關東主或承建商委任另一名安全查核員；或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29(2)(a)、(b) 或 (c) 條作出的決定，

可在接獲處長或紀律審裁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上述決定的通知後 28 天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 凡處長根據第 24(1) 條決定規定委任另一名安全查核員的決定，或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29(2)(b) 條決定取消註冊或根據第 29(2)(c) 條決定暫時吊銷註冊，而有人根據第 (1) 款針對決定提出上訴，則該決定須自該上訴提出之日起暫緩執行，直至該上訴獲得解決、被撤回或被放棄為止，但如作出該決定的處長或紀律審裁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暫緩執行有關決定會違反公眾利益且該決定的通知載有一項表明此意的陳述，則不在此限。

(3) 如上訴人現在是或曾經是一名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處長須安排將有關行政上訴委員會就該上訴作出的裁定的書面通知，連同該項決定的陳述—

(a) 送達上訴人上次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不論全部或部分）所在的工業經營的東主或承建商（如為處長所知悉者）；及

(b) 於作出裁定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如此送達。

31. 公布取消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

如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29(2)(b) 條取消註冊或根據第 29(2)(c) 條暫時吊銷註冊，處長須安排將有關的公告於下述時間在憲報刊登—

(a) 如無人根據第 30(1) 條提出上訴，在該條提述的 28 天限期屆滿時；

(b) 如有人根據第 30(1) 條提出上訴，在行政上訴委員會確認該委員會的決定時。

第 VIII 部

雜項條文

32. 註冊安全審核員等不得披露資料的責任

(1) 除在第(2)款指明的情況外，任何現在是或曾經是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人，不得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其在根據本規例履行職能的過程中獲悉或歸其管有的資料。

(2) 任何現在是或曾經是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人，可在下述情況下向另一人披露或提供第(1)款提述的資料—

- (a) 為根據本規例履行其職能；或
- (b) 依據裁判官或法庭根據第(3)款作出的命令。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裁判官或法庭如認為為有關案件達致公正而有此需要，裁判官或法庭可命令有關人士披露或提供第(1)款提述的任何資料。

33. 處長可視察安全審核等

(1)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處長可視察—

- (a) 任何安全審核的進行；
- (b) 任何安全查核的進行；
- (c) 任何計劃（包括任何筆試或口試）的進行。

(2)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處長可為評估某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的表現，就該註冊安全審核員或安全查核員曾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視屬何情況而定）。

(3) 處長不得以對任何工業經營或計劃的運作造成不恰當的干擾的方式，根據第(1)或(2)款行使權力。

(4) 處長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根據第(2)款行使權力—

- (a) 他已就其意圖行使權力而發出書面通知；
- (b) 他已向有關的東主或承建商發出該書面通知；及
- (c) 他已在行使權力之前的14天前發出該書面通知。

(5) 如處長根據第(1)或(2)款行使權力，有關的東主、承建商或計劃營辦人須免費向處長提供處長為進行有關的視察、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而合理地需要的協助、方便及資料。

34. 罪行

(1) 任何註冊人士違反第3(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1級罰款。

(2) 任何人違反第8、13(1)或(2)或19(1)(a)或(2)條中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6個月。

(3) 任何人違反第9(1)(a)或(b)、10、12、14、16(1)(a)、20、22(1)(a)、24(2)或32(1)條中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4) 任何人違反第9(1)(c)或(d)或(3)、11(1)(a)或(b)或(d)、15、16(1)(c)或(d)或(3)、17、18、19(1)(b)、21、22(1)(c)或(d)或(3)、23或33(5)條中任何條文，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5) 任何東主或承建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1(1)(c)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6(1)(b), 22(1)(b) 或 29(1)(a) 或 (b)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7) 任何人妨礙根據第 29(1)(c) 條獲授權的人進行該條提述的視察，或妨礙處長根據第 33(1) 或 (2) 條行使其實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5. 免責辯護

在安全審核報告或安全查核報告指明的某建議未予實施或未予全面實施的個案中，被控第 16(1)(b) 或 22(1)(b) 條所訂罪行的某東主或承建商，如證明在該個案的所有情況下—

- (a) 實施或全面實施（視屬何情況而定）該建議，並不切實可行（包括在經濟上不切實可行）；及
- (b) 該東主或承建商（視屬何情況而定）鑑於對該建議所關乎的制度的關注，已採取足夠步驟以改善有關報告所關乎的安全管理制度，

即屬免責辯護。

36. 處長指明格式的權力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處長可指明本規例下的任何文件的格式須為認可格式；並可指明其認為合適的為本規例的目的所需的其他文件的格式。

(2) 凡本規例有任何明文規定，訂定本規例下的某格式（不論是否認可格式）須符合該規定，則處長在第 (1) 款下的權力，須受該明文規定規限，但在處長認為他就有關格式行使該權力並不違反 該規定的範圍內，該規定不得限制他就有關格式行使該權力。

(3) 處長可以下述方式行使第 (1) 款賦予他的權力—

- (a) 在該款提述的任何文件的指明格式內加入一項法定聲明，該聲明—
- (i) 須由以該格式填備表格的人作出；及
- (ii) 須表明該表格內所載詳情是否盡該人所知所信屬真實及正確；
- (b) 按他認為合適的情況，就該款提述的任何文件指明 2 款或多於 2 款的格式，以供選擇，或供在某些情況下或在某些個案中使用。
- (4) 根據本條採用指明格式的表格—
- (a) 須按照表格中指明的指引或指示填寫；
- (b) 須附同表格中指明的文件；及
- (c) 如需在填妥後交予—
- (i) 處長；
- (ii) 代處長行事的人；或
- (iii) 任何其他人，
- 則須按該表格中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如此交予上述各人。

37. 通知的送達

如無相反證據，則根據本規例須向或可向某人（不論如何描述該人）送達的通知（不論如何描述有關通知），在以下情況下，須當作已經送達—

- (a) 就個人而言，該通知—
- (i) 已交付該人；

- (ii) 已留在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或業務地址；
- (iii) 已藉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通信地址，以寄交該人；或
- (iv) 已藉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類似的方法送往該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通信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居住地方或業務地址，以送交該人；
- (b) 就公司而言，該通知—
- (i) 已給予或送達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 (ii) 已留在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業務地址；
- (iii) 已藉郵遞寄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通信地址，以寄交該公司；或
- (iv) 已藉電傳、圖文傳真或其他類似的方法送往該公司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供送達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通信地址，或其最後為人所知的在香港的業務地址，以送交該公司；
- (c) 就合夥而言—
- (i) (如合夥人屬個人) 該通知已按照(a)段交付、留下、寄交或送交；或

- (ii) (如合夥人屬公司) 該通知已按照 (b) 段給予、送達、留下、寄交或送交；
- (d) 當某人（“受權人”）持有授權書，而根據該授權書受權人獲授權就另一人接受文件送達，則就受權人而言—
- (i) (如受權人屬個人) 該通知已按照 (a) 段交付、留下、寄交或送交；
- (ii) (如受權人屬公司) 該通知已按照 (b) 段給予、送達、留下、寄交或送交；
- (iii) (如受權人屬合夥而合夥人是個人) 該通知已按照 (a) 段交付、留下、寄交或送交；或
- (iv) (如受權人屬合夥而合夥人是公司) 該通知已按照 (b) 段給予、送達、留下、寄交或送交。

相應修訂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38.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附表現予修訂，加入一

- “42.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a）管理）規例》（1999 年第〔〕號法律公 告）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6 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 24(1) 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29(2) 條
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
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
的決定。”。

附表 1

[第 4(1) 條]

註冊為安全審核員須具備的資格

1. 除第 3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人士須一

- (a) 為《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所指的註冊安全主任；
- (b) 具有不少於 3 年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該等經驗須於緊接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提出有關申請前的 5 年內取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
- (c) （除第 2 條另有規定外）在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提出有關申請時，擔任 (b) 段所述的管理職位或同類職位；
- (d) (i) 已圓滿地完成註冊計劃營辦人主辦的計劃；或(ii) 在本 附表生效前已圓滿地完成處長為施行本附表而承認的計劃；及
- (e) 明白香港法例中關乎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規定。

2. 處長可藉書面通知豁免某人，使其不受第 1(c) 條的規定規限。

3. 如屬在緊接本附表生效後 6 個月內根據本規例第 5 條提出申請的情況，並只限於這種情況下，有關人士須一

- (a) 具有不少於 18 個月全職擔任管理職位的經驗（該等經驗須於緊接本附表生效前的 3 年內取得），而該職位是負責某工業經營的工業安全及健康事宜的；及
- (b) 已圓滿地完成處長為施行本附表而承認的計劃。

附表 2

[第 4 (2) 條]

註冊為計劃營辦人須具備的資格

1. 有關計劃須提供必需的理論及實務訓練，確保圓滿地完成該計劃的人會從而獲得所需的能力及技巧，能夠有效率地和有效地進行安全審核。
2. 計劃營辦人本身具有使其能夠提供上述訓練的資格及經驗，或可獲得具有該等資格及經驗的人的服務。

附表 3

[第 2 (1) 及 (3) 、 8 、
9 (1) 、 10 、 13 (1)
及 19 (1) 條]

規定須設有安全管理制度
的東主及承建商

第 1 部

1. 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單一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 負責涉及合約價值 \$1 億或多於 \$1 億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3.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單一間船廠工作的船廠業務的東主。
4.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單一間工廠工作的工廠東主。

5.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單一個工場工作的指定經營的東主。

第 2 部

1. 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單一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的承建商。
2.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單一間船廠工作的船廠業務的東主。
3.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單一間工廠工作的工廠東主。
4.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單一個工場工作的指定經營的東主。

第 3 部

1. 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承建商。
2.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 2 間或多於 2 間船廠工作的船廠業務的東主。
3.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 2 間或多於 2 間工廠工作的工廠東主。
4.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工場工作的涉及本規例第 2(1) 條提述的“指定經營”定義中(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的指定經營東主。
5.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工場工作的涉及本規例第 2(1) 條提述的“指定經營”定義中(b)段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的指定經營東主。

6. 在一天內有總數不少於 100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工場工作的涉及本規例第 2(1) 條提述的“指定經營”定義中(c)段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的指定經營東主。

第 4 部

1. 負責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地盤工作的建築工程承建商。

2.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 2 間或多於 2 間船廠工作的船廠業務的東主。

3.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 2 間或多於 2 間工廠工作的工廠東主。

4.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工場工作的涉及本規例第 2(1) 條提述的“指定經營”定義中(a)段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的指定經營東主。

5.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工場工作的涉及本規例第 2(1) 條提述的“指定經營”定義中(b)段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的指定經營東主。

6. 在一天內有總數介乎 50 名至 99 名工人在 2 個或多於 2 個工場工作的涉及本規例第 2(1) 條提述的“指定經營”定義中(c)段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活動的指定經營東主。

附表 ·

[第 2(1) 及 (3) 、
8 及 9(2) 條]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第 1 部

1. 說明東主或承建商就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諾的安全政策。

2. 確使就工作時的安全及健康所作的承諾得以實行的架構。
3. 目的在令員工具備安全地及在不危害健康的情況下工作的知識的訓練。
4. 為達致安全管理的目標而提供指示的內部安全規則。
5. 藉以找出危險情況並定期情況或在適當時間對任何上述危險情況作出補救的視察計劃。
6. 藉以找出工人可能遇到的危險以及確定該等危險對工人的危害的計劃，該計劃並且提供適合的個人防護裝備作為在工程控制的方法不可行的情況下的最終解決辦法。
7. 意外或事故的調查，以查究有關意外或事故的成因，並發展即時應變安排，防止意外或事故再次發生。
8. 對緊急情況的應變準備，以發展、傳達和執行就有效管理緊急情況而訂明的計劃。

第 2 部

1. 對次承建商的評核、挑選及管控，以確保次承建商完全知悉其安全責任並實際履行該等責任。
2. 安全委員會。

第 3 部

1. 評核與工作有關的或潛在的危險，並發展安全程序。
2. 提高、發展和維持在工場內的安全和健康的意識。
3. 為在工人面對任何惡劣工作環境之前控制意外及消除危害而設的計劃。

4. 使工人無須遭受職業健康方面的危害的健康保障計劃。

勞工處處長

19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第 7 條訂立，並就下述各項訂定條文—

- (a) 就可進行安全審核的人士施行註冊制度（見第 2(1) 條中“安全審核”及“安全審核員”的定義及第 II 部和附表 1 的條文）；
- (b) 就可營辦計劃將任何人訓練為安全審核員的人士施行註冊制度（見第 2(1) 條中“計劃”及“計劃營辦人”的定義及第 II 部和附表 2 的條文）；
- (c) 向附表 3 指明的東主及承建商施加下述責任：發展、實施和維持安全管理制度，擬備和修改書面安全政策，以及就關乎該等東主及承建商的有關工業經營而設立安全委員會（見第 2(1) 條中“有關工業經營”、“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的定義及第 III 部和附表 3 及 4 的條文）；

- (d) 註冊安全審核員由附表 3 第 1 或 3 部指明的東主及承建商委任；有關審核員對有關東主及承建商的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審核；有關審核員向有關東主及承建商提交安全審核報告；以及有關東主及承建商根據該等報告採取的行動（見第 2(1) 條中“安全審核報告”的定義及第 IV 部的條文）；
- (e) 安全查核員由附表 3 第 2 或 4 部指明的東主及承建商委任；有關查核員對有關東主及承建商的有關工業經營進行安全查核；有關查核員向有關東主及承建商提交安全查核報告；有關東主及承建商根據該等報告採取的行動；以及遵從勞工處處長的指示更換安全查核員（見第 2(1) 條中“安全查核”、“安全查核員”及“安全查核報告”的定義及第 V 部的條文）；
- (f) 在如勞工處處長相信有關的審核員或營辦人可能已違反適用於該審核員或營辦人的條文的情況下，獲教育統籌局局長委出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對註冊安全審核員及註冊計劃營辦人進行紀律處分（包括暫時吊銷或取消註冊）（見第 VI 部的條文）；
- (g) 因勞工處處長或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某些決定而感到受屈的人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以及在安全審核員或計劃營辦人的註冊被取消或暫時吊銷的情況下，刊登公告（見第 VII 部的條文）；及
- (h) 現任及前任註冊安全審核員及安全查核員有責任不披露在履行其職能的過程中獲得的資料；勞工處處長視察的權力（包括視察安全審核及安全查核的進行的權力）；違反本規例的各項罪行，以及其他雜項事宜（見第 VIII 部的條文）。

建造業訓練局
一天制建造工友安全訓練課程
(建造業平安咁課程)

課程內容	為時	時間
1. 引言 1.1 香港建築安全的演變與發展 1.2 安全訓練目標及工地座談概念 1.3 安全作業的基本守則	25 分鐘	8 : 20a.m.-8 : 45a.m.
2. <u>建築工地之安全法例</u> 2.1 工廠暨工業經營條例 2.2 建築地盤（安全）規例 2.3 僱主及僱員之一般性責任條例 2.4 建築行業違反安全規例的監禁條款	25 分鐘	8 : 45a.m.-9 : 10a.m.
3. <u>地盤之基本安全概念</u> 3.1 工程特性及潛在危險 3.2 意外之成因及預防方法 3.3 意外發生後之緊急措施及急救設備 3.4 呈報工傷應注意之事項	50 分鐘	9 : 10a.m.-10 : 00a.m.
小休	15 分鐘	10 : 00a.m.-10 : 15a.m.
4. <u>預防意外及施工安全項目（上）</u> 4.1 地盤開拓的安全守則 4.2 工作環境整潔 4.3 地盤防火安全措施及應注意事項 4.4 用電守則 4.5 挖掘工程的安全守則 4.6 人力提舉及搬運的安全守則	2 小時	10 : 15a.m.-12 : 15p.m.
午膳	1 小時	12 : 15p.m.-1 : 15p.m.
4. <u>預防意外及施工安全項目（下）</u> 4.7 使用棚架，工作台及梯高空工作等之安全守則 4.8 個人防護設備 4.9 密閉場地（沉箱） 4.10 吊運注意事項 4.11 肺塵埃沉著病之預防 4.12 焊接及割切工序的安全守則	2 小時	1 : 15p.m.-3 : 15p.m.
小休	10 分鐘	3 : 15p.m.-3 : 25p.m.
5. 課程討論及測驗	55 分鐘	3 : 25p.m.-4 : 20p.m.

共七小時

附件 D

安全管理制度的元素

建議香港採用的安全管理制度由 14 項主要元素組成，現概述如下：

(i) 安全政策

安全政策以清晰明確的字眼，書面說明管理階層在安全和健康方面的方針和措施，包括機構內各級人員在傳達、推行和貫徹政策方面的程序。政策應定期檢討，並在有需要時作出修訂。

(ii) 安全職責架構

清楚訂明各級人員在安全和健康方面的職責，以確保安全與健康措施切實執行。訂立職責架構也可確保機構內有足夠的人力資源來推行管理工作，以及在有需要時可取得外間的協助。

(iii) 安全訓練

安全訓練使員工具備所需知識、技能和正確態度，從而確保他們能夠安全地執行工作。此外，亦需訂立一些程序，以確保所有人員(特別是新入職人員和調派至新工作崗位的人員)均獲提供切合其職務所需的工作安全與健康訓練，並需制訂計劃，以找出訓練需求，確保有關人員可獲得適當的訓練。

(iv) 內部安全規則

內部安全規則，旨在使所有人員對他們在安全管理工作方面的義務和責任有一致的認識。內部安全規則和規例須為機構內各個工作範疇的人員提供清晰的指示。有關規則和規例亦應編印為文件，在有需要時予以檢討和修訂，並發給機構內適當級別的所有人員傳閱。

(v) **危險情況視察計劃**

這項計劃訂明或確立辨識危險情況及所需補救措施的程序。計劃包括策劃和進行視察、制定視察清單、記錄各項危險情況，以及訂立有關預防措施及即時糾正行動的制度。

(vi) **個人防護計劃**

這是指員工使用個人防護裝備。在考慮過其他保障安全的方法後，這是最後一度防線。這項工作包括確定實際或潛在危險之所在、選擇適當裝備以防止意外或減低危險，以及確保能妥善地使用這些裝備。此外亦包括存備紀錄、確保遵守安全標準，以及進行定期監察。

(vii) **調查意外事故**

調查可使有關方面找出意外的成因，制訂措施，防止同類事故再度發生。有關的工作包括呈報、記錄和調查意外事故；存備意外事故的統計數字；分析意外的成因，以及提出建議，以防止再次發生同類事故。此外，亦應訂立工作計劃，以確保有關建議得以迅速推行。

(viii) **為應付緊急事故作好準備**

方法是制訂方案，訂明如何能妥善地應付緊急情況，然後向員工傳達方案內容。有關的工作包括確立程序，以找出、說明和應付緊急情況；安排一系列演習和操練活動，以測試和評估員工應付緊急事故的準備狀況；以及制訂為意外事件受害者進行急救和提供緊急療傷服務的有效計劃。

(ix) **評核、挑選和管控次承建商**

這可確保次承建商充分認識到他們對保障工人安全的責任，並確保只有那些能履行安全責任的次承建商才會獲僱用。所涉及的工作包括在次承建商展開工作前先清楚界定他們須承擔的安全責任和義務；讓次承建商所僱用的員工認識安全規則和規例以及有關安全作業方法的指示和程序；訂定程序，以評核次承建商在工作安全方面的表現。

(x) 安全委員會

設立安全委員會，可為負責工作安全和健康事務 的人員提供討論的機會，以便有正式途徑來處理有關安全管理工作的問題和採取適當行動。委員會的成員必須能夠代表工業經營或建築地盤內各個工作範疇，並能夠勝任所負責的工作。他們必須全心全意地關注工場的安全和健康事務，並應得到所需支援，以便有效地履行職務。安全委員會所作決定和建議採取的行動，應妥為傳達給負責執行的人員。

(xi) 評核與工作有關的危險

找出和評核與工作有關的危險或潛在危險，以 便根據所得結果制訂安全工作程序。過程包括培訓人員以進行這項工作；制訂和推行措施，確保員工遵行所訂立的安全作業方式；訂立和存備有關各項安全工作程序的一覽表；以及定期檢討和評核安全工作程序，確保這些程序切合所進行的工作。

(xii) 推廣安全和健康意識

旨在推動工場建立安全和健康意識，方法可包括張貼公司的安全政策、海報或其他可供參閱的資料；公布工作安全表現的統計數字；以及舉辦工作安全講座、播放錄影帶和設立獎勵計劃，以表揚和嘉獎在工作安全方面有良好表現的個別員工、組別、科別和部門。

(xiii) 控制意外和消除危險的計劃

這是指在工人須面對惡劣的工作環境之前，先行採取措施，控制意外和消除危險。工作包括制訂政策，以檢討在構思和設計階段的工程計劃；以及因應定期監察機制的變更和發展，就各項工序和物料訂定準則。

(xiv) 有關保障職業健康的計劃

這項計劃包括進行定期監察；藉科技及行政管制措施減少接觸危害物；揀選、供應和維修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及監督有關裝備的使用；為所有接觸危害物的工人進行職前及定期身體檢查；以及訓練和教育工人。

定期進行安全審核和安全查核

2. 妥善推行上述措施，是安全管理制度得以有效運作的關鍵因素。這些措施應透過安全審核或安全查核制度，不時加以審查。安全審核是對所有潛在危險和現有的預防措施進行有系統的審慎評估，以審查現行的安全和健康標準是否達到法定要求，以及是否需要採取補救措施。安全審核應定期由機構內部或外界的合資格審核人員進行。
3. 規模較小的經營可定期進行安全查核而毋須進行較具規模的審核，以查看是否已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保障所有工人工作安全和健康。擬設的安全管理制度的安全查核，可由公司內部負責工作安全和健康的人員進行。